110年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講習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副總幹事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綱 要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暨承攬限額與規模問題說明

二、營造業法解說暨實例分享

（問題討論時間）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暨承攬限額與規模問題說明
1.1營造業申報淨值法令依據

◆營23Ⅰ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 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指一年)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營44Ⅱ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內政部95.12.1發布施行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即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評鑑辦法之附件2「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未達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

＊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說明二:「……訂於98年度開始要求其認可之營造業評鑑單位，應先審查營造業出據主管機關核發之淨值相關證明文件後，再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逐案審查」。

1.2 營造業淨值之認定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0.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皆已完工**，且110.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如110年度申報109年度之淨值；去年度『6月初至12月』及今年度 『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報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本期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例問題1

- 申報淨值前應先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後自行申報淨值。
- 營造業未於每年申報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者，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負債表所載淨值，以兩者較低認定。
- 申報淨值自95年開始，營造業者多數還不知道要申報淨值，營造業辦理申報淨值衍生相關問題為何？試問：

1. 營造業一定要申報嗎？不申報可以嗎？
2. 如果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有無影響？
3. 公司是甲級不升等，就不需辦理淨值申報嗎？
4. 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
5.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6. 未申報者當年度淨值如何認定？會否影響年度的承攬總額？
7. 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若手冊沒有記載，怎麼辦？

→只要填上110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09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例問題2

Q：**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復業時如何補行申報？(營23)**

因營造業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其復業時宜依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960044502號）。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處100－500萬元罰緩，**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營54）。

Q：甲等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10倍， 該廠商承攬第一件工程即已逾淨值，怎麼辦？可否事後再補辦增資？可否同時補辦增資？

＊營56Ⅰ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內營101.1.11營署中建1013500077號函說明三：「…若受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可向該委員會敘明原委，**依本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度處分或免議**」。

1.3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申報承攬工程：

＊ 截止日:指110.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皆已完工且至110.5.31無在建工程者: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年度申報110年淨值】。

→附上109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未申報淨值影響: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營23條、56條）。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1.4「承攬造價限額」與「承攬總額」

◆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者可承攬的一件工程金額上限。

（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承攬總額：營造業者在同一期間內（1年）承攬的所有工程金額總和。

＊扣除：(1)轉交給專業營造業。

(2)已估驗計價金額。

（3）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4）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舉例來說：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者A「承攬造價限額」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以單獨承攬80億的工程，而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分包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超過220億。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承攬總額（辦法9）	總和計算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
	檢附發票	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正、影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合承攬（辦法10）	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辦法11）	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轉交工程（辦法12）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	

1.5 工程估驗結算／淨值總額表填載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已簽約（即應填戴於手冊）未完工工程 →無論開工與否。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送工程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影本。

◆淨值總額: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統一發票（正、影）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工程名稱:契約金額（A）→依本辦法11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證明】→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手冊影本】→已估驗金額（D）。

*結餘金額:(A-B-C-D)

*結算日期：110年5月31日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table>
<tr><td>單一工程估驗結算</td><td colspan="3">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
（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td></tr>
<tr><td>五月底前完工工程</td><td colspan="3">已於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5月底前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td></tr>
<tr><td rowspan="2">申報期間或前已開工之工程及部分已估驗是否開立發票</td><td>已開立</td><td colspan="2">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參附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td></tr>
<tr><td>未開立</td><td colspan="2">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td></tr>
<tr><td rowspan="6">填載注意事項</td><td>轉交金額</td><td colspan="2">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td></tr>
<tr><td rowspan="3">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td><td colspan="2">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td></tr>
<tr><td>建築工程</td><td>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td></tr>
<tr><td>捷運工程</td><td>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等</td></tr>
<tr><td>已施作部份</td><td colspan="2">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提供統一發票核對</td></tr>
<tr><td>未完工</td><td colspan="2">每年5月31日前「未完工」在建工程應填報「估驗表」</td></tr>
</table>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0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至110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0年度申報109年度淨值）
填報總額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之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廠商 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為零者：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大學大樓整修工程（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00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未開工	預訂竣工日期	110 年9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5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0年3 月20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3500000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轉交金額（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1500000 元
（A）—（B）—（C）＝50,000,000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0		80,000,000元
四月			
三月	備註: 1.本工程總金額為55000000元 2.截至110年5月31日已估驗金額為0元 3.109年度尚未估驗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 (55000000－3500000=1500000) ★若108年或109年工程尚未完工部分結餘金額要累計至本年度計算。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9年10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0 年9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9年9 月20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200.000.000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轉交金額（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20.000.000元
（A）—（B）—（C）＝110.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0 元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109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00工務段)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9年12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0年7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9 年11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B）—（C）＝ 5,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 元	TP88888888	1,000,000 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 元	TP44444444	4,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縣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9年11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0 年6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9年10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B）—（C）＝46,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 元	TP44444444	35,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定作人	水利署第0河川局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9年10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0 年4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09年9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5.000.000元
（A）—（B）—（C）＝13,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 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 元	TP66666666	4,000,000 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 元	TP44444444	9,000,000 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00政府水利處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9年7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0年8 月30 日
契約金額（A）	32.320.000元	簽約日期	109年6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B）—（C）＝ 32.320.000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 元	TP88888888	17.272.779 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 元	TP66666666	20,320,000 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 元	TP66666666	24,320,000 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 元	TP44444444	283,200,000 元

附表二 110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單位：新台幣）（有工程）

109年度結餘金額累計67.772.779元. 淨值17.000.000元 .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A）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金額證明）	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業手冊證明影本.轉交工程契約正影本）	已估驗金額（D）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B—C —D）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00鎮109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00鎮騎樓整平00期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67.772.779

1.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67.772.779元

2.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結餘金額累計67.772.779元＝272.227.221元

附表三 110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無工程）

109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 淨值17.000.000元 .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A）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轉交金額（C）	已估驗金額（D）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B—C —D）未開立發票金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10年5月31日（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 ：xxx	有限公司 ○○營造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1.6 營造業資本結構

（內107.8.22修正細則4、6、25；增25條之1／營12條、細則6－1、7、8）

資本限制	甲等2250萬、乙等1200萬、丙等360萬、土木包工業100萬。
出資種類	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資本比率	1. 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2. 得以其中一項或二項或三項充之，皆可達百分之百。
資本額10%	1. 司法院33年院解2689號解釋：「得以其他之物『智慧財產』及勞務、信用充之」。
	2. 公司法43－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
	3. 公司法156第5款－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技術』『商譽』抵充之。
實收資本額	營造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應一次繳足。
專業營造業－	鋼構、檔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營建鑽探、庭景觀、防水等工程300萬；地下管線－700萬；帷幕牆、環境保護等工程－500萬。

營造業出資種類及其占資本額比率表

編號	出資種類	資本額證件	備註
1	土地	繳驗最近1個月土地登記謄本	1. 每一筆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
			2. 土地所有權係持分登記時， 持分土地面積大於30㎡，亦符合規定。
2	房屋	應繳納近1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證明	未抵押設定之證明文件
3	機具設備	1. 公證業：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如中國生產力中心)	屬出廠【三年內新品】，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不必再行鑑價】
		2. 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件	
		3. 公證人產權證明之公證書	
4	現金	最近1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件	1. 屬公司者：得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證明。
			2. 屬獨資或合夥者：以銀行存款證明。(營造業委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為依據)
5	其他	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 其他公司法規定之出資額或股款。
			2. 貨幣債權【包含在建工程已完成估驗計價】

1.7 營造業承攬限額/規模

Q: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其承攬限額計算是否受等級限制(營24Ⅱ)?

◆造價限額(內營107.8.22台內營1070812769號修正辦法2、4、4- 1)：

☆有無超出以契約金額認定(指承攬金額－亦是決標金額，非預算金額)。

1. 綜合營造業(營23)：
   - ＊甲－資本額10倍
   - ＊乙－9000萬
   - ＊丙－2700萬
2. 土木包工業：720萬/ 橋樑柱跨距5M(認定辦法2)。
3. 專業營造業：資本額10倍/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綜合營造業承攬規模範圍：

＊甲等【不受限制】

＊乙等【建物高度36M、建物地下室開挖9M、橋樑柱 跨距25M】

＊丙等【建物高度21M、建物地下室開挖6M、橋樑柱跨距15M】

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問題

- 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 ＊ 應視個案情況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訂投標資格。
  - ＊ 營繕工程招標仍不得違反營造業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

Q:台北地院偵查大樓發包防水工程採購，其廠商資格訂「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是否有當?可否排除綜合營造業?

- ＊ 台北地院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
-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

→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承上－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問題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採購法6／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營25I、細則17）：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契約報備／書面於定作人。

＊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

＊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份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0953580267、內108.6.13營署中建1083504702號）

案例: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問題

Q：甲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向起造人承攬新建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分包予乙綜合營造業承建，為承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施作完成，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發覺該**專業營造業承攬資格與分包有不當之處**，遭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罰，是否有當？　思考方向

1. 專業營造業可否為承造人?
2. 可否與起造人簽約?**申請使用執照?**
3. 可否採聯合承攬?
4. 甲可否分包予乙廠商承建?
5. 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依營52條處罰**?
6.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是否疏失**?

建築物建造行為/高度認定問題

Q:市府因某大樓被檢測屬海砂屋，涉及公共危險之虞，即時拆除之必要，惟該大樓高度為37M以上，廠商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當?

Q: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

＊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

＊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計入認定

◆建築物高度(規則設計施工1條9款)：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M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M以內。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M。

＊女兒牆高度在1.5M以內。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比）在1／2以下者。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1／2者。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計入)。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第3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第4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1／3透空遮牆、2／3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逾建築面積30%為限)。

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實例問題1

■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或規模，下列問題是否有當?

Q:丙等營造業可否承攬新建建築物高度22M以上工程?

Q:新建建築物高度37M，甲、乙廠商可否聯合承攬?

Q:某機關發包4億工程，一家甲級資本額1億，另家資本額2250萬，可否聯合承攬?

Q:某丙等營造業承造一棟透天厝，其建築物高度20M，於近完工時卻變更設計於頂樓加蓋煙囪為37M，該丙等廠商可否續行施作？可否分包予甲等營造廠施作?是否依規定聘置工地主任?

Q:某學校建築工程頂樓防水工程金額55萬，土木包工業可否承攬?

Q：某業主擬蓋鐵皮屋鋼構工程(一層樓)，發包金額約100萬元，但建築物高度為23M，是該丙等營造廠可否承蓋?

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實例問題2

Q：某機關承辦建築物12層樓防水工程修繕，該工程總金額為1300萬元，就其工程規模建築物高度逾50M，該防水工程丙等廠商可否承攬?施工期間於工地是否聘置工地主任？

Q：某學校辦理大樓「防漏整治工程」及「防水修繕工程」，其總金額為1200萬元，惟建築物高度22M，其廠商資格定為乙級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理？

Q：某機關承辦『橋樑改善工程』橋梁柱跨距30M工程規模，工程金額為2100 萬元，廠商資格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是否聘置工地主任?

Q：某機關承辦「市府人行天橋工程」案，該工程決標金額為2500萬元，其人行天橋橋柱柱跨距逾25M，廠商資格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該廠商是否依營30規定，於施工期間聘置工地主任？

Q: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發包「武陵吊橋及桃山步道設施修繕工程」案，其橋梁淨跨距45M，寬度3.5M，預算金額890萬元，投標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是否設置工地主任?

案例: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實例問題

Q：甲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總金額為13億元，該公司資本額為1.2億元，依法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結構工程、室內裝修、空調水電、消防、衛浴設備、庭園景觀等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該工程項目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思考方向：

1. 該廠商單一工程資本額10倍與淨值20倍，是否同時受限制？
2. 建築法8條規定，其基礎、結構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
3. 工程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可否將該等工程分開簽約施作？
4. 可否將室內裝修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承上－問題解析

◆建築法8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

→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釋辦理。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案例: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榮民總醫院00分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56Ⅰ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 廠商承攬工程遇此因素導致追加減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1. 承攬限額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情事，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惟不得逾其承攬限額。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案例:營造業施工中減資實務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承攬政府機關道路拓寬工程，該工程107年6月開工，109年12月底竣工，工程契約金額約15億，工程完工金額為17億，工程於中間施工時辦理減資登記，資本額由2.5億減為1億；該廠商施工中工程可否繼續施作?有無違反單一工程資本額10倍承攬限額或淨值20倍規定?

◆工程進行中公司辦理資本額減資登記，致契約金額逾越減資後承攬限額:

似有違反營23條(營56: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依事實認定後再以辦理(內營106.7.19營署中建1060040111號)。

◆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

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認定辦法11規定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97.1.21台內中營0970800035號)

◆申報淨值－「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應依「契約金額」填寫。

1.8 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裝工程問題

◆綜合營造業(營3、8；室裝辦法3、5):

＊ 無須置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90.10.22營署建管055342)

＊ 營造業承攬該業務，免另辦理室裝業登記,並無應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並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後始得為之。

(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內88.8.25台內營8874297號、內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

◆已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

＊ 不得再擔任室裝業專業技術人員，若無則可。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則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

(內營107.12.4營署建管1070082934號、108.1.30營署建管1080002610號、內營108.1.3營授辦建101367060號)

室裝業得否承攬建築物營繕工程實例問題

Q: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其營業目有「室內裝修工程」可否此項參加投標，有無承攬限額規定？可否作為業績記載?（營3第1款、6、8、52條）

Q:某國立院校承辦「109年度宿舍A1棟左側暨產學研大樓三期室內裝修工程」招標公告案，尤以工程詳細價目表:「項次(二)泥作工程、(三)1F頂版結構補強－鋼構工程、(四)防水工程及(五)磁磚工程」等項目，其廠商資格訂為「綜合營造業丙級(含)以上或室內裝修業」皆可承攬，是否有當?

Q:有關台灣中油發包「新生北路老舊建物整修工程」案，因其中涉及結構補強部分，室裝(併結構補強)室內裝修業可否承攬外牆拉皮或結構補強? →不得承攬施作。

(台灣中油109.6.9購發2064號、內營108.5.10營授辦建1080030277號)

＊得否註記就個案實情具體審認後辦理(內98.12.28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

1.9 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聯合承攬:二家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契約行為(營24)

◆協議書: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

＊出資比率(含資金、技術及勞務):

營運資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施工範圍、盈餘分配、虧損負擔比例。

＊權利義務:成員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

&同意由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

◆共同投標:二家共同具名投標／簽約／連帶責任(採25)

◆外國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營69、細則25):

＊契約金額10億: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

＊設立:設分公司／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

&甲:領登記證書6年／10年竣工實績5億／專任工程人員。

&乙:領登記證書3年／10年竣工實績2億／專任工程人員。

&丙:置專任工程人員。

統包與聯合承攬

統　包（本法第3條第6款、22條、細則17）	定義	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份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不包括監造**）。
	結合	1、綜合營造業**應結合依法具有規劃、設計**者，始得統包承攬。 2、專業營造業向定作人合併承攬專業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部份或全部業務時，其依法經規劃、設計者，應結合具有此資格者。
	優點	減少溝通介面、降低工程複雜性、加強統合專業技術。
	案例	某業主欲將**某土地開發設計、規劃，連同建築物之營造一併發包**於某**工程顧問公司**，再將建築物之**營造部份交予該**顧問公司施工？
聯合承攬（本法第3條第7款、第24條）	定義	1. 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指同業**）。 2. 日本「**共同企業體**」、交通部國工局「**聯合經營**」或「**短期結合**」、台北市捷運局「**聯合承攬**」。
	協議書	1.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共同負連帶責任**。 2. 內容：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
	卡外商承包條款	1、外國營造廠**承包10億元公共工程**，需與國內營造廠聯合承攬（J.V） 2、外國營造業之設立其**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採高門檻，應以在**本國執行之實績計算**，其於不得計入
	承攬限額限制	1. 甲與丙或乙與丙或甲與乙＝仍受承攬限額限制。 2. 同業：如兩家綜合營造業。 異業：如綜合營造業與建設公司或空調水電。

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等級限制(營24Ⅱ)

Q:丙等綜合營造業申報建築工程開工，是否得聯合甲等營造業共同承攬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工程限額或規模範圍，非由較低等級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

(內營109.8.28營授辦建1093506533號、內96.7.31內授營中0960804382號)

Q:營造業聯合承攬可否同為承造人?(內營101.2.3營署建管1012902257號)

＊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已訂B11－3承造人名冊。

＊得於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時共同具名並共負契約之責。

Q:丙與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

＊該承攬限額係以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認定辦法10)。

(內營100.12.02營署中建1000074419號)

二、營造業法解說暨實例問題

2.1 新設立營造公司應如何辦理

營業地址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應繳驗使用執照（公司登記之所在地，應以戶政機關編定之門牌為依歸，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之公司登記，公司法並無禁止之規定）【經濟部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號】
	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	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 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租賃契約）
	座落都市計畫內	1.台北市：住三、住四、商業區。2.高雄市：住宅區、商業區。3.台灣省：住宅區、商業區。
	座落非都市計畫內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為限，應繳驗最近1個月土地謄本。
程序	公司名稱預查	獨資或合夥－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司組織 － 經濟部或直轄市政府。
	申請籌設許可	向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90.11.12廢止） ＊辦妥:證書與手冊	1.應於6個月內辦妥【領取營造業證書及工程承攬手冊 】
		2.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1次（3個月）
	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98.4.13停止）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停止使用後，廠商得以列印商工登記資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資訊網站查詢之登記資料投標
	加入公會	1.依設立類別分別加入（如綜合、專業、土木包工業）

綜合造業設立與營業

設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營業項目統一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分級	綜合營造業：分甲、乙、丙三等（本法7）。
升等	1. 丙升乙：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2億、評鑑2年第1級。 2. 乙升甲：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3億、評鑑3年第1級 （1）**最近5年**承攬工程**竣工累計**：所稱**最近5年，應為自送件日起往前計算5年**。 5年內評鑑3年；其中「5年內」係指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之。 （營造業或發給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者 ）。 （2）第一次申請掛號日**符合5年期限**之規定，但因其他原因經主管機關退件，其**最近5年**期限基準，**自應依退件後申請人送件日起計算**。
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1. 技師【**土木、結構、水利等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未開業**】**具2年**木建築工程經驗。 2. **環工、測量、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應修習30學分以上**，課程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測量學、土壤力學等學科】。 3. 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但法並未明定受聘之未開業「建築師」、專業營造業之技師等**，強制入會規定。

土木包工業設立與營業

承攬工程區域	1. 承攬當地或毗鄰地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2. 越區營業者（指行政區『以工程座落之行政區域』），以其毗鄰（地理上區域劃分鄰界直轄市、縣市為準）直轄市、縣（市）為限。
名稱重複	1. 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直轄市、縣市登記之土木包工業名稱重複者，依商業登記法第28條，該移入土木包工業應先行辦理更名。 2. 土木包工業如因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台中縣市合併直轄市，爰登記名稱在合併前縣（市），名稱有重複如何處理？
負責人	1. 須有3年以上在營造廠或工程機關服務，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者【附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惟仍受本法第28條限制。 2. 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程施工經驗： 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
資本額	100萬元／承攬限額：720萬元。
組織或名稱	1. 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由「舊負責人」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 2. 非公司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土木包工業辦理『增資』後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

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109.7.7修正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3、4－1)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60萬(原300)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測量、建築塗裝、半自動電銲、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任一職類）	＊造價限額：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任一職類）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60萬(原300)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模板（該職類）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5萬(原20)				
	營建鑽探	300萬	25萬(原20)				
	地下管線	700萬	360萬(原300)				
	帷幕牆	500萬	25萬(原20)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任一）	
	庭園景觀	300萬	240萬(原200)				
	環境保護	500萬	25萬(原20)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該職類）	
	防水	300萬	60萬(原50)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混凝土（該職類）	

營造業登記營業項目投標實務問題

Q：00通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有「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與「機械工程」等項目，某機關「機械工程」招標案為5000萬元，該廠商參與投標並得標，**該廠商稱以「機械工程」項目投標非以「營繕工程」項目是否有當？**該公司是否屬丙等營造廠商？有無違反營23規定逾越承攬限額？

Q:某廠商原為**防水工程行，依法不得承攬施作，嗣轉型為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其公司名稱為「00防水有限公司」，其**資本額為300萬元**，嗣後發現**無法再承攬土木、建築等工程**，擬**變更為綜合營造業是否可行**(含營業項目、公司名稱、資本額、專任工程人員)?其程序如何辦理?

Q:**某甲廠商係專業營造業許可法人**，與與起造人(營建業主)雙方合意簽訂契約建築工程，嗣後將此工程轉予由乙綜合營造業施作，並由乙登記為建造執照之承造人，並施作完工後，可否辦理手冊完工註記?**甲專業營造業可否承攬新建建築工程並簽約施作**?有無違反營4規定?可否依同法52裁處?

案例: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問題

Q：某甲等綜合營造業承造某大樓建築工程，因將土方工程部分，委請非具有土方工程專業營造資格者，執行土方開挖工程，被認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與第54條等相關規定，是否有當？甲可否承作專業工程項目？是否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

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

→尚符合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號）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2.2 營造業經營業務範圍

項　　目	內　　容
營　　業	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加入公會，不得營業（違者處100至1000萬元，得連續處罰）
業務範圍	1. 本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
	2. 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
	3. 凡非屬特許之營業，且非法律所禁止，公司均得經營。
許可業務以外之業務	1. 公司法18：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2.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規定： 「公司章程及登記表所載之營業項目須與預查表一致，以概括方式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辦理。
	3. 公司法第129條第2款： 「所營事業」專指許可業務，為章程內應記載必要事項。
保證業務限制	公司法16：公司為保證人之限制（79台上1656號）
	1.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2. 公司負責人違反此規定：應自負保證責任。 3. 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

案例: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案例

Q: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 92)?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機關認定構成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宜事實查證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 廠商如何具備故意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及所涉事實如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相當舉證證明，非逕以其為不良廠商通知(107.1.30工程企10700031930號)。

承上－營造業營業地址登記設置問題

◆營業地址: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公司登記。

＊ 營造業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事項:營造業法第13、15辦理。

＊ 公司登記所在地:

→應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非指營業行為發生營業場所。

→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為依歸。

＊ 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

(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 非同一負責人

(經65.6.14經商15598號、經90.9.19經商09002204630)

＊ 相同負責人及業務之商業(財86.5.7台財稅861894691號)

●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內，利用都市計畫前興建舊有房屋，申請設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時，原則上可准予登記(內60.3.5台內地403414號代電)。

2.3 公司組織變更

權利義務	組織變更	權利義務由變更後公司繼續享有或負擔（如變更組織、變更負責人、營業地址、資本額、增（減）資登記、證冊補發、專任工程人員）	
	主體是否變更	法人主體有變更（如營造業更名、公司組織營造業合併或分割）	應先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據以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再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造業登記。
		法人主體未變更	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逕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營造業組織變更（得按原等級登記，業績合併累計）	種類	1. 兩合－可變更無限、有限－可變更股份。	
		2.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如某某營造廠。	
	合併	公司組織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	
	分割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	
	改易	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變更登記期間參與工程投標	營造業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於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		

案例:營造業登記證可否為拍賣標的

Q：債權人00銀行(股)公司與債務人00營造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持有之綜甲H字第B00000－000號營造業登記證，禁止債務人移轉使用，並主張該甲級營造業登記證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價值而得為交易之標的，遭法院強制執行其適法性？

(內營100.7.7營署中建1000039914號、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1. 營造業執照（登記證書）可否轉讓股權？
2. 營造業所持執照可否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
   (內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
4. 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有無明文規定？
5. 該受讓廠商是否概括承擔權利義務?

承上－問題解析

1. 按營造業法第13條至第16條條文，僅針對營造業許可、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相關之規定，尚無涉所謂營造業牌照買賣移轉事宜。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及依法可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拍賣標的物，實務上營造業真正價值在於該營造廠商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至於營造業登記證書本身僅為該營造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類似於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本法並無相關明文規定，為免產生困擾及後續爭議，內政部建議不將營造業登記證書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內政部營建署100.7.7營署中建字第1000039914號）

2.4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勞安衛等人員、工地負責人、技術士?

■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營28、細19）

＊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處20－100萬罰鍰(營58)。

＊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負責人定義（營3第8款）：基於專職經營管理對他公司業/職務不宜兼任

＊ 營造業法：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 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或行號(經理人)。

＊ 公司法：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經理人定義與範疇：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民553）。

＊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劃主持人/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等。

＊ 非屬經理人：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劃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營造業負責人定義及違規問題

	定義／類型		罰　則
定義	營3第8款	股東（無限、兩合）、董事（有限、股份）、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獨資組織）、合夥人（合夥組織）、經理人（公司或行號）	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畫主持人、 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
	公8	股東（無限、兩合）、董事（有限、股份）、監察人、發起人（股份）、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非屬經理人： 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畫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兼職	營28【營58條】	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①處20萬－100萬罰鍰，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②屆期不辦理者，營造業處20萬－100萬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③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Q：具有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衛人員之資格可否專任？兼任？	
告知	營37、38	未告知定作人施工困難或公共危險	處幣5萬－50萬罰鍰【營59條】
		未即時處理公安	
公司欠稅	營造公司欠稅達「限制欠稅出境實施辦法」金額標準，公司章程未有規定或未經選任清算人時，應以全體股東(有限公司)或全體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制出境對象【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應繳各項稅捐，未依限繳納時，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於滯納期滿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財政部96.4.16台財稅09604522400） →97.8.13修正公司（200萬）個人（100萬）
法人消滅	＊公24條解散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依規定選任清算人。 ＊撤銷或廢止登記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必俟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公83、民42第1項）		最高法院81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濟部90.9.26商09002192350號）

2.5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辦理工作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5)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2)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一定金額／規模)。

→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營造業負責人對此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改善計畫為適當處理

＊定作人未於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營37)。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惟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踰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其必要措施之費用，如係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者，應由定作人給付，定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但於承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營38)。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37Ⅰ、Ⅱ或38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營39)。

營34條修法- 專任工程人員問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34修法(108.6.19)

＊ 聘置: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 兼職: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排除:逐案簽章適用(營66Ⅳ)→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技顧。

◆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認定部分

→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

(勞動部103.6.5勞動條件3字第1030065655號及89.3.31台勞資二0011362號)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委由代理合法性?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 有違反營34Ⅰ、41Ⅰ規定情事。

◆未通知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

＊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 1年停業處分(營61Ⅱ)

＊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作(警告／2月- 2年停業處分)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職之認定

◆營34Ⅰ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函示辦理):

1. 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勞動契約如屬勞基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2. 繼續性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3. 不得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業務或職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及違反營34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在不違反營造業法賦予職責下(營35、37、38、41)，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實例問題

Q: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可否再申請執業技師或為事務所員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可否同時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依國土測繪法34Ⅰ規定登記於測繪執業測量技師，可否再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7Ⅰ)?有無牴觸營34Ⅰ、66Ⅳ規定?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設立技師事務所，尚無違反技師法規定。
（工程會108.7.15工程技1080017539號、108.7.11工程技1080200758號）

＊ 顧管條例13/細則10:禁止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職務。

＊ 國繪法34Ⅰ: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建築師法25: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職業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建築材料商。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落日條款: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留任至98.2.8止(營66Ⅲ、30、41)。

＊ 設置專職:一定金額／一定規模。

＊ 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業務(營30Ⅱ108.6.19修)。

＊違反聘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2、56)

【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營62修108.6.19】

◆陪同勘驗：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與會員證。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聘置專兼職問題：

室內裝修、專業營造業、關係企業、聯合承攬、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65歲受聘、停業期間受聘他營造業、聘置1人以上(內營106.8.11營署中建1063506303號)。

陪同勘驗相關實例問題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營41)。

Q：某營造廠承包某「排水改善工程」，其專任工程人於承辦機關辦理該項工程「查核」及「估驗」時，未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規定，未到場說明，經機關以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試問：

＊查驗工程包括「查核」及「估驗」，其適法性為何？

＊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無法律競合，其法律位階為何？

＊機關如與施工有關「查核」及「估驗」，可否納入營41適用範圍？

＊工程「查驗」、「查核」、「估驗」三者併存關係為何？

＊衍生爭議問題？

＊機關實務上執行有何困難？

陪同勘驗相關實例問題

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第41條	採購法施行細則96Ⅱ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第7款第6目、15第2款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5
●營35第5款：「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營41：「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第11條第6款第8目：「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第15條第2款：「…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出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5條第1項：「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第5條第3項：「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建築師、品管、安衛、工地主任、技術士等資格，可否兼任?
營造業法係公司法特別法。
（經106.3.20經商10602014040號、內營106.12.01營授辦建1063511250號）

Q: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學歷條件
（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依法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學歷條件。
（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Ⅱ、職安衛管理辦法7Ⅱ):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備之資格明定。
（勞安署108.10.01勞職安2字第1080018280號）

2.6營造業停／復業相關問題

◆停業或歇業期限:公司每次最長不得超過1年。
（內營101.02.02營署中建1013500470號）

◆停業/復業: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非財政部國稅局(營20/55)
＊ 辦理期限／處罰:3個月/10萬，得按次連續處罰。
（內營94.11.14營署中0940058950）

◆營造業:
●本法施行後依法已換登記證書及承攬手冊（93.2.8）。
＊ 最高行政法院100判2256:每次最長不逾1年，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任何行政行為或規定均有法律明確授權。
（內101.6.22內授營中1010805607號、96.1.17內授營中0960800056號）
＊中央法規標準法6:「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即為法律保留原則具體表現。
●未依營66I換證者(92.2.7):每次最長不得超過1年。

◆本法實施營造業停業中或未依法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手冊
→違反者:廢止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營66ⅠⅡ)。

營造業停復業/投標工程實例問題

◆證書與手冊（營20、55、細則16）：

＊ 停業或受停業處分、復業:送繳主管機關註記發還。

＊ 歇業:送繳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

→3個月內未辦理:處罰緩10－50萬元。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處罰緩100－500萬元，並廢止其許可（營54）。

＊ 營造業自廢止許可日起5年內，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Q:某土木包工業依營20營造業自行停業，惟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復業，只向國稅局申請發票，即投標工程施作並開立發票(金額10萬)，是否違反營55Ⅰ第4款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營20辦理處10－50萬元或違反營54Ⅰ第3款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處100－500萬元並廢止許可?可否依細則16規定3個月內辦理復業?

Q：丙等營造業於107年辦理停業，該公司每年續辦停業只向財政部國稅局辦理停業並出具證明函，卻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續停登記，至109年10月擬申請復業，惟主管機關認違反營20規定，將依營55罰緩是否有當? 可否補辦手續後准予？（內營94.11.14營署中建0940058950號）。

*該公司出具財政部國稅局2次停業證明，均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業處分10－50萬元（營55）予以處分並補辦手續。

2.7 複查及抽查相關問題

◆複查: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日起，滿五年應申請複查。

＊申請期限:應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

◆抽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

＊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逾期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處違規廠商10－50萬元罰緩（營營17、18、55）

◆複查及抽查項目：

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Q: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3000）／資產總額（1000）	（85.837.686）／（680.224.897）％＝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1100）／流動負債（2100）	（548.332.253）／（594.387.011）％＝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3440）／股東權益淨額（3000）	（－19.844.994）／（85.837.686）％＝－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04【01-02-03】）／固定資產淨額（1400）	（347.351.302）／（24.899.711）％＝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85.837.686）％＝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綜合營造業複查實例問題

Q：00機關辦理道路瀝清混凝土(AC)工程招標案，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投標廠商綜合營造業證書雖已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營17、55條、工程企097000009705）

Q:**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而欲停業或停業期間尚未依營17 I 申請複查，可否先行辦理停業登記，於復業時併同辦理複查？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其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出具授權書代理至登記機關辦理？**

Q：**營造業於申請複查時，其財務狀況「淨值周轉率」為零或負者，可否申請複查？可否同時函請營造業辦理增資？**

＊ 財務狀況為零或負:與其得否申請複查無涉（內97.8.4台內營0970805276號）。

2.8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1

◆工程完工總價填寫(細則14)：以實際造價為採計標準

◆承攬公共工程營繕工程

＊ 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承辦私人營繕工程:

＊ 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發票**。

＊ 工程造價**起、承造人共同具結**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 起承造人共同具名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

◆未申請雜項執照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代工不代料: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出具證明。

(內營105.7.1 營授辦建1053580362)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2

◆營造業承攬工程竣工於手冊註記:

＊開工時契約造價金額與完工總價係屬二事。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02號、內營97.5.28營署中建0970027340號）

◆承攬工程開工及竣工註記(營42、細則14)。

＊ 開工時：依契約造價登載承攬金額，請由定作人簽章證明。

＊ 完(竣)工後：依完工總價登載(以國字大寫)

&工程竣工: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承攬工程手冊。

&竣工證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驗收證件(營42Ⅱ)。

→得以與定作人契約合意最終爭議處理結果代之(細則21)

◆送交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 違反者：未於2個月內辦理註記，處2－10萬罰緩（營57）

＊ 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

●承攬工程未依開工及竣工記載時：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營造業承攬手冊記載

開工	1. 由【定作人】簽章證明
	2. 依契約造價填載：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之簽約金額。
完工	1. 完工總價填載：發票實際開立之總金額。
	2. 送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發還。
承攬造價限額認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內97.1.21台內中營字第0970800035號）。
手冊業績	1. 升等：業績
	2. 評鑑：工程實績
	3. 管理：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量
變更免於記載	1. 專業營造業【100萬元】工程
	2. 土木包工業【10萬元】
手冊內容變動	2個月內檢附手冊及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逾期申請者	處2萬－10萬元罰緩，並限期申請變更登記。 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57）

完工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甲○○○○○○○工程（手冊第00頁；或以P.00表示）
乙○○○○○○○工程（附冊第0冊第00頁；或以V0-00表示）
等00案工程，**均已確實完工，因故尚未至工程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俟完成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後，本公司將盡速完成竣工註記手續無誤。

公司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蓋大小章)
地址：○○市00區○○○路00號
電話：03-123456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承攬工程手冊金額登記與檢附文件對照表1

承攬工程類別	檢附文件	承攬金額登記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土木工程	1.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依工程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2.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3. 驗收證明書正本、影本。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建築工程	1.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依工程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正本驗後退還，影本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及與正本相符章戳留存。
	2.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3. 驗收證明書正本、影本。	
	4. 使用執照影本、開工報告書。	
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	1.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正本驗後退還，影本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及與正本相符章戳留存。
	2.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3. 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　正本(請檢附存根聯)、及影本。	

承攬工程手冊金額登記與檢附文件對照表2

承攬工程類別	檢附文件	承攬金額登記
承攬民間建築工程	1.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營細14Ⅱ第2款規定: 1. 工程造價以定 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2. 以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即法定造價）之3倍為限。
	2.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3. 使用執照及開工報告書影本。	
	4. 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正本(請檢附存根聯)、及影本。	註：完工結算證明書之填寫方式： （1）合約金額： 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之簽約金額。 （2）工程完工總價：發票實際開立之總金額。
	5. 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切結書。	
	6. 起造人與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包工不包料	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	完工總價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

工程記載表如何填載

工程名稱	○○國民小學忠校樓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000		
設計人（機關）	××建築師事務所		
定作人姓名	○○國民小學		
工程性質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執照字號	（110）00府工建築字第00666號		
開工日期	110年5月30日（填寫驗收証明書上開工日期、無載明請檢附開工報告公文）V	獎懲事項	V 【 0 為竣工時填載，其餘為開工時】
預定竣工日期	110年10月29日	實際竣工日期	110年10月15日（填寫驗收証明書上實際竣工日期）【0】
契約造價	壹仟萬元（新臺幣）	定作人證明核章	同切結時印章（業主大關防或小關防章）
工地主任	需設置者：簽名＋蓋章（並檢附執業證）（無需設置著免填）		
使用執照字號	（110）000府建築使字第00438號		
工程完工總價	壹仟貳佰萬（填寫驗收証明書上結算總價）【0】		
主管機關簽章	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主管機關竣工註記章　【0】		
備　　註	丙等營造業之逐案簽章技師開工註記備查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1

◆變更承造人:「依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

◆原承包商及保證營造廠商:依所完成「比率與金額」。

◆聯合承攬:依其協議書工作範圍為承攬限額計算。

(內營100.7.11營署中建1003505762)

＊ **經定作人同意具承攬契約關係**(內營108.1.9營署中建1070096319)

◆營造業實施前已設立並採用逐案簽章之廠商:

＊ 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分包商承攬公共工程業績認定。**

(工程會107.8.13工程企10700250260號會議記錄)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2

◆營造業承攬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是否要記載？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

（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承攬廢（污）水處理／防漏整治及漏水修繕工程。

＊溜冰場看臺整修工程（內營104.12.24營授辦建1043510714號）

＊承攬裝修、改裝或裝潢（內102.9.18內授營中1020308255號）

＊水電/油漆/泥作/電梯/消防/鋼筋綁紮/鷹架工程。

＊承攬小型/外牆磁磚剝落(內102.9.18內授營中1020308255號)

◆包工不包料業績如何記載？

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

（內政部94.12.14台內中0940087687號）

◆建築物拆除工程其業績時是否記載？

非屬建9建造行為規定，其承攬高度不設限，並得竣工業績註記。

（營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101.6.4營署中建1013503830號）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3

■營造業升等業績採計，以承攬手冊工程記載完工總價為準。

Q:營造業建築工程興建自建自售其完工如何註記?地主合建分屋?

＊ 起造人與承造人同一人(內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未訂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規定檢附發票供核對，依98.7.2函意旨足資證明「施工事實」相關書件。

＊ 工程金額:不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載工程造價3倍金額。

＊完工註記:施工事實、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照影本。

(內98.7.2台內中營0980806152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綜合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轉交專業營造業？

◆某工程竣工後須2個月辦理註記，驗收結算金額是否扣除違約金？

◆營造業停業期間辦理註記:公司辦理復業時併案辦理。

(內營100.12.29營署中建1003512282號)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4

Q:機關規定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時須繳驗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執行，是否合理?

繳驗規定造成廠商於同時間內只能參與一個標案之開標，並不合理，屬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採37 I (工程會89.3.27工程企89007521號)

→機關採購違反此規定，致損害其權益，依採41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及申訴。

Q:投標廠商印模單之印章與營造手冊上印章不符，是否予以廢棄投標資格?

(工程會94.9.19工程企09400336730)

Q: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就公共工程標案投標廠商須檢附特定資格證件，應得以影印承攬手冊完工註記頁，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私人機構經公(認)證業績證明」，是否有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 I 與14條規定，包括私人機構所出具者，尚無明定須經公證或認證規定(工程會107.8.21工程企10700229720號)。

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手冊問題

Q: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是否僅有採購法67條情形可開立結算證明書予分包廠商(比率與金額)?工程結算證明書如併列分包廠商實績，是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完工總價?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是否據辦理營造業(分包商)管理及承攬工程手冊登錄?

■工程會106.9.11與107.1.17、107.8.2會議:工程主辦機關得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得標廠商(不影響得標廠商參與採購投標經驗或實績)。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備註(107.12.5工程企1070050046號)

＊ 分包部分:含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 分包部分情形(可免填):是否填列由得標廠商決定。

＊ 得標廠商同意填列分包部份資料(須報備機關):

→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

＊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與分包廠商間契約金額。

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工程會於107.8.2會議結論如下:

＊ 公共工程如係由主包商與分包商共同完成，二者均有貢獻，不應因結算驗收證明書登載分包商實績而影響主包商實績，工程會將廢止下列兩解釋令:

1. 工程會91.02.22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解釋令(已廢止):

   得標廠商依採67Ⅱ規定辦理，就分包部分開立證件予分包廠商者，開立予得標廠商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

2. 工程會91.12.11工程企09100541880號函「研商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證明開立及審查疑義」附件內容(已廢止):

   同一實績由二以上廠商共用且分別參與同依採購案投標情形宜避免之。

◆考量分包契約金額涉及主包商之營業秘密，且機關可能無法正確掌控主包商與分包商契約金額，分包結算金額之認定，以機關與主包商間契約載明單價認定。

承上-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table>
<tr><td colspan="2">標的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概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工地工程人員</td><td>工地主任(負責人)</td><td></td><td rowspan="4">工程相關管理單位</td><td>專案管理單位</td><td></td></tr>
<tr><td>專任工程人員</td><td></td><td>規劃單位</td><td></td></tr>
<tr><td>品管人員</td><td></td><td>設計單位</td><td></td></tr>
<tr><td>勞安衛人員</td><td></td><td>監造單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分包情形(可免填)</td><td>分包廠商名稱</td><td colspan="3">(分包工作)</td></tr>
<tr><td>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td><td colspan="3">(分包項目結算金額)</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機關印信)</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

權利質權設定人因承包_____之_____工程(工編號:_____，工程地點:_____)，對其享有依工程契約按期估驗請求工程款之權利，茲將該權利之百分____設定權利質權予_____公司。

權利質權設定人:　　公司

代表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權利質權人:　　公司

代表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見證人: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9營造業法處分案件審議與裁處權問題

◆營造業法處分案件審議(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3、5)

＊20日內答辯/裁處權逾3年時效消滅。

＊ **救濟：營造業如不服其審議**，可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職掌:

＊ **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

＊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處分案件。**

◆營造業裁處權自行為終了起算(行政罰法27):

＊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登記:3個月辦理(營20、營細16)。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另聘:3個月期滿起算(營40Ⅰ)。

＊ 承攬工程完工驗收至保固期間屆滿起算。

營造業法裁處權減輕或免除問題

◆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8)。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行政罰法第18條Ⅰ、Ⅲ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

裁處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1／2，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1／2；

＊有免除處罰規定者:

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1／3，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1／3。

案例:借(使)用名義投標實例問題

Q:甲於105.1.1借用乙公司名義投標A市政府工程採購案，經A市政府發覺並**當場宣布廢標**，將甲移送檢調偵辦，甲於108年經法院依採第87條第5項判決有罪，後A市政府於108.10.15依同法103 I 規定將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處分，甲即主張該刊登公報不利處分**已逾行政罰3年時效消滅**，該處分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有無違反採第87條第5項後段刑責？違反營要業法第54條規定?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股權轉讓前該讓與廠商有借牌行為是否概括承受處分?

借牌/圍標形成原因－僅適用於非公務員

◆圍標(採87Ⅰ):虛增加數

★搭配行為:取得工程發包底價/投標廠商名單、威脅利誘業主。

★暴力圍標:**以強暴、脅迫方法**

＊ **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

&判處:1－7年/併科300萬罰金。

&致死:無期/10年。

&重傷:3－10年/併科300萬罰金(未遂犯亦處罰)。

★合意圍標:**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合意**(採87Ⅳ)。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獲取不當利益/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

&**投標前預先選定**得標人/最低投標價格之決定/為使特定廠商得標而不參加投標。

＊ 判處:6月－5年/併科100萬罰金(未遂犯亦處罰)。

★詐術圍標(採87Ⅲ):刑339(5年/並科1000元罰金)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判處:5年/併科100萬罰金(未遂犯亦處罰)。

借牌/圍標形成原因

◆借牌投標(借牌陪標採87V):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獲取不當利益

→判處:3年/併科100萬罰金。

★禁止規定:高院南分院96上訴349號刑事判決。

＊ 主觀上:須有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不法意圖

＊ 客觀上:須有單純借用或容許他人借用他人或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行為。

＊ 主客觀要件:

若無投標真意而參與投標，需依積極證據認定之。

補充:AC刨除粒料再利用實例問題

Q:甲營造廠承攬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科學藝術人文大樓新建工程」，合約約定以刨除料折抵工程款，該部分屬債權債務相互抵銷(民334)，非工程總額之減少，該公司應就未扣除刨除料之工程總額開立統一發票，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有短漏開銷售額情事**，遭依稅捐稽徵法33規定實際補稅營業稅及罰緩金額一千餘萬元，請甲陳述意見，否則**「上查5年」稅務變相懲處**，是否有當?

◆政府機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承包商所刨除瀝青混凝土廢料如向承包商收取價款或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民國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將有價廢料列為工程費用減項者，即機關如僅向承包商取得折抵後工程淨額統一發票，將肇致廠商短漏報營業稅(財98.9.3台財稅09804546270號)。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規定，**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確實收納，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移墊用**(行政院主計總處100.8.9以處會一1000005013號)。

◆桃園市審計處105年3月查核發現，桃園市各區公所於**102- 104年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將可回收再生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列為工程費用減項者計有280案**，折抵1億5264萬餘元，未將有價廢料收入另行繳庫，逕於發包工程費內折抵工程款，致廠商未依規定開立工程總額發票，造成短漏報銷售額1億137萬元(106.1.9通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處)

循環經濟- AC刨除粒料再利用

◆政府機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承包商所刨除瀝青混凝土廢料向其收取價款或折抵工程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51Ⅰ、稅徵法44)。

＊ 承包商未將**有價廢料收入另行繳庫**，逕於**發包工程費內折抵工程款**，致廠商**未依規定開立工程總額統一發票致漏報營業稅**。

＊ 工程會91.6訂頒「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已於96.7廢止**，AC刨除料現行規定並**無賸餘價值編列要求**。(107.2.6工程技10700039540號已敘明處理原則)。

＊ **勿再依已規定逕沿用過去折價買回的方式辦理**。

◆AC「**刨用平衡**」:嚴格禁止折價。

＊ 工程填方材料、**再生瀝青混凝土、山區災害路段修復(回填陷低窪處)、港灣、道路(基底層)、停車場、重劃區**。

◆**經確實訪價AC刨除料已無賸餘價值，亦不能再編列折價費用，並應編列相關運棄費及處理費用**(工程會108.4.24研商落實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在利用及道路工程品質作法會議記錄→108.5.3工程技1080200500號)。

承上－AC刨除粒料再利用實例問題

-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堆置地目限制

＊ 屬都市計畫範圍內:

依都市法細則及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能符合時，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 屬非都市土地:

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6容許使用**，如設用地變更且面積規模達2公頃，應依同規則第3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AC料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19規定即為廢棄物:

涉及回填部分倘為**工程填方材料**，認有任意棄置廢棄物之犯罪行為，即構成違反廢清法46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處1－5年徒刑/併科1500萬罰金」。

(環保署106.10.26環署督1060080028號、環保署108.8.30環署廢1080059426號、內營108.9.11營署建管1080068162號)

補充－建築物結構體使用預拌混凝土檢測與標準

◆內政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108.5.2/消保法17/民法799):

＊明定賣方保證建材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4、10、11點」

＊第11點為「建造預售屋不得使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等材料檢測規定」(內政部公告:109.4.15台內地1090261790號)。

→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未經處理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材料檢測:應符合使用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檢測規範。

＊但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

＊109.4.24台內營1090805879號發布，除第5、6點生效日期另定外，自即日生效

＊檢測方法: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等申請單位，經內政部認可者。

＊訓練單位:應一併檢送訓練計畫。

＊自主檢測(本要點5):混凝土供應者。

→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

＊申報勘驗作業(本要點6)：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爐碴（石）檢測報告書(檢測人員與供應者簽章)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補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6-6問題

■內政部105.6.7修正第46-6條自109.7.1施行／最後延自110.1.1起正式實施

→規範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的分戶牆、分戶樓板及昇降機道、機房與居室相鄰的牆及樓板等。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8公分以上，**動態剛性**50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5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8公分以上，動態剛性50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6公分以上。

（三）橡膠緩衝材（厚度0.5公分以上，動態剛性55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1.2公分以上。

（四）玻璃棉緩衝材（密度96至120公斤／立方公尺）厚度0.8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1.2公分以上。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6-6問題

（五）架高地板其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2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0.5公分以上）或玻璃棉緩衝材（厚度0.8公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60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5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

（六）**玻璃棉緩衝材（密度96至120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100至150公斤／立方公尺）厚度2.5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5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 在17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2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6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 在20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n,w 在58分貝以下隔音性能**。

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

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0.8公分以上。

分戶樓地板防音緩衝材(表面材)

◆內政部105年6月7日修正本規則第46-6條條文自中華民國自110年1月1日施行，不再延後－降低集合住宅惱人的噪音問題。

◆**國內建築物交屋型態多樣化:成屋、預售屋、毛胚屋及部分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提前鋪設易有刮傷瑕疵致消費糾紛等問題。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納入規劃興建之社會住宅、公營住宅及青年住宅等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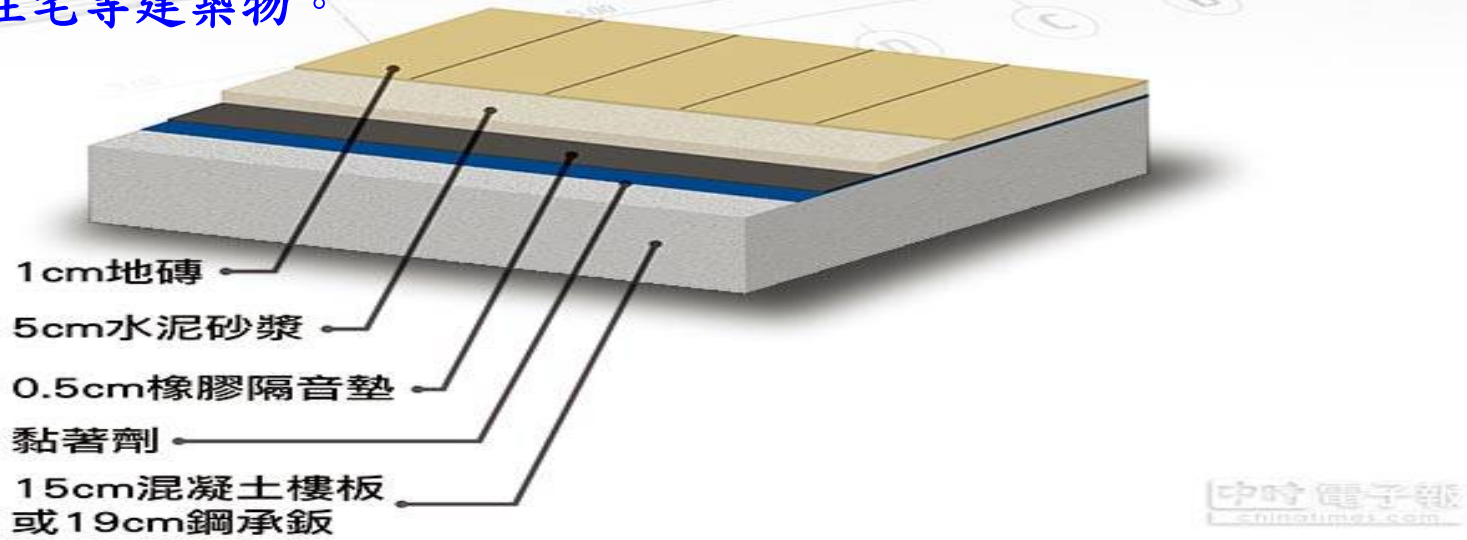

營造業對分戶樓板衝擊音構造保固及勘驗問題

■施工篇第46－6條分戶樓板隔音緩衝材:就竣工標準及核發使照訂定相關行政措施。

＊「裝修飾材」:已通過試驗材料180種以上

內政部於109.6.19台內營1090809746號函說明二: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計載事項規定:「十七、保固期限及範圍……結構部分(如:樑柱、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等)負責保固15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磚…等)負責保固1年」(**內109.7.16內授營建管1090811236號**)。

＊所稱「構造部分」:為界定與結構安全相關之主要結構構件保固期限。

＆**考量表面材與緩衝材係與固定建材類似，故其應適用保固1年之範圍**。

●樓板衝擊音構造是否列為逐層勘驗項目?

＊**建56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建58**:建築物在施工中，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相關勘驗項目: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中定之。

→**施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並不會改變現行勘驗作法**。

＊建築工程勘驗時:分別依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所列之檢查項目與查核及監督項目進行**。

建築物鋪設緩衝材降低衝擊音執行疑慮

（資料來源:不動產開發全聯會）

●實際查訪情形(含工＋料)

＊約4000元/坪: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1	素地整平	坪	116
2	消能隔音材	坪	3088
3	表面防護措施(防水)	坪	860
		合計	4064

建築物鋪設緩衝材降低衝擊音執行疑慮

（資料來源:不動產開發全聯會）

●實際查訪情形(含工＋料)→約3700元/坪:

隔音墊8mm	材料	385
	工資	60
硬底:水泥砂漿層6cm	材料	220
	工資	460
		1125(元/㎡)

註:均未包含載重增加之結構成本。
註:廠商僅院保固材料，但涉及膨拱、其他施工等問題不在保固範圍內

●以中南部分戶宅為例:
＊造價8萬/坪(增加5%)
＊售價15萬/坪:增加2.67%(4000/150000)＊100%
＊室內30坪:消費者每戶增加負擔12萬。

隔音材料試驗、評定、認可情形（統計截至109.12.22止）

試驗機構	試驗項目	測試案件	通過案件	通過率
屏科大	空氣音	123	63	51%
	衝擊音	240	200	83%
建研所	空氣音	220	158	72%
	衝擊音	101	72	71%
明道	空氣音	7	7	100%
	衝擊音	40	28	70%
通過材料180	總計	空氣音228件	衝擊音300件	
評定及認可	建築中心：已評定4 ／評定中6／諮詢中41 建築學會：已評定3／評定中16／已認可36			已認可30

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
(內政部109.8.20 會議決議)

■實施初期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尚未決定施作工法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照註記，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妥變更設計並完成施作，暫免列建照抽查項目。

＊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行政程序作法。

●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款式

＊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 在0分貝以上或規則46- 6 I 第0款【僅能擇一】)

→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規定。

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
(內政部109.8.20 會議決議)

●建築法第39條: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

→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款次有變更，應辦理變更設計

●採性能式規定者:

＊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採用規則46- 6 I 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

＊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

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46- 6條第1項第1款。

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46- 6 條第1項第1款第0目。

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
(內政部109.8.20 會議決議)

- 實施初期如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預售屋施作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有困難者，得檢送預售屋買賣契約書附件及切結書，由主管建築機關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並於使照註記。

- 建築工程完竣並符合法律規定特定構成要件
  - ＊主管機關即應核發使用執照，其性質為羈束處分。
    - →除非法規另有特別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履行，始得為付款。
      (法務部95.4.25法律0950011947號)
  - ＊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有二種情形:
    - →未履行附款則行政機關不為授益。
    - →於持續效力行政處分，為確保該要件繼續具備而附款。
- 申請使用執照前如簽訂有買賣契約:得採二種附款方式。
  - ＊以「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方式。
  - ＊以「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處以怠金)方式。
- 核發部分使用執照:由地方依個案事實認定自行核處。
  (營108.1.11營署建管1070093047號函)

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
(內109.12.03會議決議)

■預售屋使用執照採附款方式註記:應於交屋前完成隔音構造。

■訂有買賣契約:得採使用執照付款方式

＊部分隔音構造表面材易有刮傷瑕疵，在施工順序上不適合提前鋪設以避免消費糾紛。

●行政程序法93Ⅰ: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

＊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

→羈束處分:如無法規明文依據，即不得附加附款。

→羈束授益處分:指於符合法定要件時，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人民請求，而負有作成處分義務。

●行政處分效力態樣:

確定力、執行力、拘束力、構成要件效力、確認效力。

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

■行政處分類型:若以受法律拘束的程度作為區分標準

◆羈束處分:法規規定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存在，行政機關及應為特定法律效果行政處分。

＊如建築工程完竣並符合法律規定特定構成要件。

＊行政機關作成此類處分須嚴格遵守法規規定，否則即屬違法

◆裁量處分:事實雖然存在，但行政機關有權選擇作為或不作為；或選擇作成不同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而言。

＊集遊法第２５條:警察機關對於違法集會遊行者。

→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中選擇執行。

◆兩者區別：羈束處分不容妄加附款(不得自由撤銷)。

裁量處分自得另加附款(得自由撤銷)。

＊兩者均可提起行政訴訟。

六都建築物指定勘驗委辦比較表

市別	勘驗結果選項	勘驗人數	勘驗抽查數量	廠商自檢數
北市	＊尚符規定。 ＊未符，3日內改善完成再申請複驗。	＊1人，不分樓板面積大小。	＊非供公眾3處 ＊供公眾6處 ＊樓板> 1000㎡加倍查核。	承造人不須填寫表單，由勘驗技師或建築師抽查填表
新北	＊符合，得繼續施工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被查。 ＊不符合，再複查。	＊2人，不分樓板面積大小。	＊柱樑版及承重牆各1~2處 ＊樓地板面積> 1000㎡各3處。	同上
桃市	＊尚符規定。 ＊未符，3日內改善完成再申請複驗。	＊1人，樓板 < 1000㎡時 ＊2人，樓板> 時	＊非供公眾3處 ＊供公眾6處 ＊樓板> 1000㎡加倍查核。	同上
高市	＊合格／不合格	＊1人，不分樓板面積大小。	＊無對結構體施工部分實施抽查。	同上
南市	＊符合，得繼續施工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被查。 ＊不符合，再複查。	＊1人，樓板 < 1000㎡時 ＊2人，樓板> 時	＊柱樑版各3處 ＊樓板> 1000㎡加倍抽查。	＊承造人須自檢填表後，由勘驗技師或建築師抽查填表 ＊柱樑版各6處／樓板逾加倍抽查。
中市	＊合格／不合格	＊1人，樓板面積小於1000㎡時 ＊2人，面積逾時	＊柱樑版各3處 ＊樓板面積逾1000㎡各3處	＊承造人須先自檢填表後，再由勘驗技師或建築師抽查。

直轄市五大管線審查核准文件－檢附階段/執行方式(108年)

項目	消防	電力	電信	汙水	自來水	備註
新北市	放樣	放樣(掛) 一樓(准)	放樣(掛) 一樓(准)	放樣(掛) 一樓(准)	放樣(臨時水)	5大管線核准函、圖，於執照加註放樣勘驗前檢附
台北市	放樣	基礎	基礎	放樣	基礎	放樣/基礎版勘驗時檢附
桃園市	二樓(版勘驗申報)	放樣(掛)	放樣(掛)	放樣(掛)	放樣(掛)	申請書掛號憑條，後續無須再檢附核准書圖併卷
台中市	基礎(勘驗申報)	基礎(勘驗申報)	基礎(勘驗申報)	基礎(勘驗申報)	免(附)	基礎版勘驗申報檢附核准函、圖
台南市	開工(核准函)	基礎(勘驗申報時)	基礎(勘驗申報時)	開工(核准函)	基礎(勘驗申報時)	僅需檢附核准函即可
高雄市	開工(核准函圖)	基礎(勘驗時核准函圖)	開工(掛) (NCC申請審查回執條)	開工 (核准函圖)	免(附)	建築工程免報放樣勘驗，即申報開工後申報基礎版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1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	營11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	◆營56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18Ⅱ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營23Ⅰ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營26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營30Ⅰ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營33Ⅰ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營42Ⅰ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	
2	營36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營32工地主任、營35專任工程人員）	◆營63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2年停業處分。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2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3	營16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營57 ＊處2萬－10萬罰鍰 ＊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19Ⅱ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4	營28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營58 ＊處負責人20萬－1百萬下罰鍰 ＊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20萬－1百萬罰鍰。 ＊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5	營29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營53 予以3個月－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3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108.6.19修正)
6	營32第1－5款	營32: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下列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營62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止營造業業務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營41 I	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	
	營30 II	施工期間兼任其他工地主任業務	
	營31 V	未加入公會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4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7	營37Ⅱ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營59 ＊處負責人5萬－50萬罰鍰
	營38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8	營39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9	營52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營52 ＊勒令其停業，並處1百萬－1千萬下罰鍰 ＊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10	營54	＊使用他人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1百萬－5百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5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1	營4	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營55 ＊處10萬－50萬罰鍰。 ＊營造業有未領證書或手冊、未加入公會等情事者，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等情事未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營17	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營20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規定辦理者。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　則
營造業	一	• 無照經營營造業【營4條】	①勒令停業並處100萬－1000萬罰鍰。 ②得連續處罰【營52】
	二	• 借牌 • 出借牌 • 停業承攬工程【營54條】	處100萬－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54】
	三	• 未申領許可【營17條】 •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	①處10萬－50萬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 ②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
		•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 【營20條、營細16條】	
	四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營34條】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41條】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61Ⅱ】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　則
營造業	五	• 補正逾2個月內【營18】	◆營56條 ①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③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營23)	
		• 未按圖施工(營26)	
		• 未置工地主任(營30)	
		• 未置技術士(營33)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日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營40、細則20)	
		• 未竣工註記(營42)	
	六	•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5、16)	◆營57 ①處新臺幣2萬－10萬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②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9)	

附錄:設置人員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　則
專任工程人員	•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 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 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34、35、41)	予以警告或2個月－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Ⅰ)
	• 逐案簽章逾期報備(營66Ⅳ)	予以警告或2個月－ 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Ⅲ)
工地主任	• 工地主任未盡職責(營32Ⅰ) 施工期間兼職(營30Ⅱ) 未加入公會(營31Ⅴ) • 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說明(營41)	①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②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③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營62)
技術士	*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操作或品質控管(營29)－3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營56): 違者: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

e-mail:sjwl@treca.org.tw

© TemplatesWise.com